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4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3.13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方案已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3,39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75%,最高成交价为7.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646,4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回购股份公告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且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回购股份公告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1) 旨在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时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前,不得作任何用途。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期限

(1)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

(2)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3元/股。

(3)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10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风险提示:

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10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过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查,公司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德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普莱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普莱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3.13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方案已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行,本次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名义签署。

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小微金融专营支行”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下属支行,本次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名义签署。

3. 本次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名义签署。

甲方:浙江普莱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浙江普莱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0.00元/股。

二、其他说明

(一)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安排

1. 公司未在本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0.00元/股。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7元/股。

行,本次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名义签署。

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小微金融专营支行”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下属支行,本次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名义签署。

3. 本次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名义签署。

甲方:浙江普莱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浙江普莱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9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LNC PHARMA PTE. LTD. 收到加拿大卫生部关于“ISA”核准签发的关于68Ga-LNC1007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在新加坡开展I期临床试验。

称“αβ3”,即用于诊断FAP和αβ3阳性的成人实体瘤。

2. FAP为II型结直肠癌癌前病变,高发于20-40岁,与家族性腺瘤性息肉病(FAP)和结直肠癌密切相关。FAP患者通常表现为结肠黏膜下腺瘤性息肉,αβ3在结直肠癌中表达上调,αβ3在结直肠癌中表达上调,αβ3在结直肠癌中表达上调,αβ3在结直肠癌中表达上调。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伊掣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报告所称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伊掣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2023年度业绩快报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82,333.50	382,665.79	26.24%
营业利润	112,199.97	54,521.11	105.72%
利润总额	117,711.71	46,783.16	15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096.40	41,151.80	11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591.89	44,663.03	10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21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76	32,796	4.51%
总资产	103,164.94	110,939.94	-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646.38	62,648.53	1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20.00	22,22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	2.79	12.19%

行,本次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名义签署。

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小微金融专营支行”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下属支行,本次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名义签署。

3. 本次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名义签署。

甲方:浙江普莱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浙江普莱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中林	125,058,444	31.2%	23.60%	18,90%	5.88%	0	0.00%	93,928,000	92.48%
SHI GUOQING	88,311,258	21.92%	0	0.00%	0.00%	0	0.00%	66,008,444	75.00%
合计	213,370,702	53.08%	23.60%	11.09%	5.88%	0	0.00%	159,937,444	74.36%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伊掣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报告所称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伊掣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2023年度业绩快报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82,333.50	382,665.79	26.24%
营业利润	112,199.97	54,521.11	105.72%
利润总额	117,711.71	46,783.16	15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096.40	41,151.80	11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591.89	44,663.03	10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21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76	32,796	4.51%
总资产	103,164.94	110,939.94	-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646.38	62,648.53	1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20.00	22,22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	2.79	12.19%

行,本次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名义签署。

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小微金融专营支行”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下属支行,本次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名义签署。

3. 本次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名义签署。

甲方:浙江普莱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浙江普莱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3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隆能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能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石河子隆能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能能源”)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隆能能源	15,632,000	17.12%	3.36%	-	-	-	-	-	-
隆能能源	8,251,000	23.89%	1.77%	-	-	-	-	-	-
合计	23,883,000	26.01%	5.13%	-	-	-	-	-	-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3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工业大道南11号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

行,本次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名义签署。

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小微金融专营支行”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下属支行,本次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名义签署。

3. 本次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名义签署。

甲方:浙江普莱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浙江普莱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提升为144,909.85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40%。

2. 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石河子市隆能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17,544	19.63%	41,251.10	21.11%	8.78%	-	-	-	-
石河子市隆能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4,335,800	7.42%	8,251.00	4.22%	1.77%	-	-	-	-
隆能能源	39,377,844	8.46%	17,041.50	9.18%	3.86%	-	-	-	-
隆能能源	30,206.16	0.07%	14,547.00	7.44%	3.13%	-	-	-	-
合计	156,437,394	42.07%	66,876.60	32.66%	14.93%	-	-	-	-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3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工业大道南11号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

行,本次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名义签署。

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小微金融专营支行”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下属支行,本次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名义签署。

3. 本次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名义签署。

甲方:浙江普莱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浙江普莱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提升为144,909.85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40%。

2. 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石河子市隆能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17,544	19.63%	41,251.10	21.11%	8.78%	-	-	-	-
石河子市隆能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4,335,800	7.42%	8,251.00	4.22%	1.77%	-	-	-	-
隆能能源	39,377,844	8.46%	17,041.50	9.18%	3.86%	-	-	-	-
隆能能源	30,206.16	0.07%	14,547.00	7.44%	3.13%	-	-	-	-
合计	156,437,394	42.07%	66,876.60	32.66%	14.93%	-	-	-	-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提升为144,909.85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40%。

2. 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行,本次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名义签署。

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小微金融专营支行”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下属支行,本次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名义签署。

3. 本次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名义签署。

甲方:浙江普莱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浙江普莱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陈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陈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克明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陈克明先生通知,获悉陈克明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质押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湖南陈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3,547,887	13.07	0	0	0	0	0.00%	8,161,515	18.74
陈克明	24,791,120	7.44	0	0	0	0	0.00%	0	0
陈克明	1,844,587	0.56	0	0	0	0	0.00%	1,844,587	100.00
陈克明	92,700	0.03	0	0	0	0	0.00%	69,125	75.00
陈克明	877,500	0.26	0	0	0	0	0.00%	68,125	7.50
陈克明	441,300	1.32	0	0	0	0	0.00%	0	0
陈克明	1,080,000	3.20	0	0	0	0	0.00%	0	0
陈克明	174,888	0.05	0	0	0	0	0.00%	131,483	75.00
陈克明	9,200,000	27.00%	6,790,000	97.61	2.82	724,023	76.84	10,964,655	100.00
合计	102,144,600	31.00%	6,790,000	97.61	2.82	724,023	76.84	10,964,655	75.00